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华发改概审〔2021〕4号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华容县沙河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批复

湖南沱江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华容县沙河水库综合治理工程的概算及 EPC 招标控制价的报告》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华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性投资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华政办函〔2020〕22 号）精神，我局组织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项目概算编制单位、项目设计单位等进行了评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华容县沙河水库综合治理工程概算编制基本合理，概算数量与设计数量基本相符，经概算评审会议专家评审，核定该项目概算总额为 19841.35 万元（较评审前概算总金额 22708.35 万元，调减 2867 万元，下调 12.6%左右），其中：建筑工程费 14061.13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62.5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41.0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634.68 万元；独立费用 993.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9.6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投资费 3100.73 万元；环保保护工程投资费 84.7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费 73.05 万元。

经项目概算评审会议专家研究，确定 EPC 招标控制价 19589.8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061.1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634.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9.66 万元；环保保护工程投资费 84.7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费 73.05 万元；独立费用 845.78 万元（建设管理费 187.2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91.97 万元、工程保险费 66.6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3100.73 万元。可研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费、工程建设监理费不纳入项目 EPC 招标控制价。

请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